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刚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交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刚果交存《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加入书，并立即将其纳入国家立法。³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政府即将建立负责编写报告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将法律改革进程作为优先事项，并确定明确的时间表，最终敲定并通过八项修订后的法律草案，特别是《民法》、《个人和家庭法》和《刑法》。⁵

5.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指出，刚果颁布了 2022 年 5 月 4 日关于刚果共和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2022 号穆埃巴拉法、2023 年 2 月 21 日关于设



立穆埃巴拉中心收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并帮助其康复的第 1-2023 号法，以及 2022 年 5 月 4 日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设立、职责和结构的第 2022-237 号法令。⁶

6. 难民署提到，刚果通过了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 2022-1301 号法令，规定了刚果共和国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职责、结构和运作。2021 年 9 月 29 日，刚果还通过了关于庇护权和难民身份的第 41-2021 号法。⁷

7. 人权高专办提到，刚果通过了 2019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2-2019 号法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 10-2022 号法，即《刚果共和国监狱法》。⁸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妇女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较低，并建议刚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知名度，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⁹

9. 该委员会建议刚果加快实施第二代国家性别政策以及该政策的 2017-2021 年实施行动计划。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通过一项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在公共及私营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¹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2018 年至 2022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政府开展运动，打击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的侮辱和歧视，包括在布拉柴维尔、黑角和多利西开展运动。¹²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刚果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并对以下指控作出答复：(a) 人们经常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侮辱、歧视和暴力；(b) 执法人员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骚扰个人，声称同性恋是被禁止的，从而向他们勒索钱财。¹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刚果说明为打击执法人员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并对以下指控作出答复：(a) 执法人员进行非法和任意处决，包括在打击土匪活动的过程中；(b) 未对此类处决案件进行系统的调查。¹⁴

13. 该委员会请刚果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执法人员的任意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并对关于执法人员经常对民众实施任意暴力、敲诈勒索以及贪污腐败的指控作出答复。¹⁵

14. 该委员会还报告了多项关于酷刑和虐待致死的指控，这些行为往往发生在拘留场所，特别是在警察局、宪兵队和国土警戒总局所在地，而且完全不受惩罚。委员会请刚果提供资料，一方面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将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并将其定为一项不受时效限制的单独罪行，另一方面则说明在个人声称遭受酷刑或虐待时可利用的有效申诉和补救机制。委员会还请刚果对以下指控作出答复：(a) 将酷刑用作对被拘留者的惩罚和勒索手段，以及调查过程中的逼供手段；(b) 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被用作法庭证据。¹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调查司法人员的腐败案件，起诉并适当惩处犯罪人，确保司法独立。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刚果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司法独立，特别是确保尊重三权分立原则，包括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对以下指控作出答复：(a) 行政部门，特别是政府，对司法系统，即法官和检察官行使不适当和过度的监督权；(b) 司法机构长期缺乏财政资源，导致司法工作严重拖延。¹⁸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a) 继续发展司法系统，在每个地区设立一个大审法院，并启动改革进程，以期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单一机构；(b) 通过加强与民间组织的合作等办法，帮助妇女和女童更清楚地了解自身权利以及如何主张这些权利；(c) 通过增加专门用于流动法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等办法，扩大司法系统的覆盖面，取消妨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收费；(d) 修订关于重组法律援助的 1984 年 1 月 20 日第 001/84 号法，确保缺乏经济能力的妇女能够获得免费援助，以主张其权利。¹⁹ 人权高专办指出，2023 年 3 月，最高司法委员会对一些法官进行了处罚。一些法官被解职、停职或降职。²⁰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提到 1993 年至 2002 年震动全国的内战、2016 年和 2017 年在普尔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在主要城市中心打击严重土匪活动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并请刚果提供资料，说明为以下目的采取的措施：(a) 查明政府部队和民兵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b) 确保查明真相，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赔偿的权利。²¹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刚果就以下情况发表评论：(a) 某些报纸或电台节目因发表批评性内容而被暂停或吊销出版和经营许可证；(b) 一些记者遭到起诉、定罪，被处以监禁；(c) 一些记者遭到驱逐、威胁、攻击或遭受警察暴力行为。²²

19. 该委员会请刚果对以下指控作出答复：示威很少获得批准，组织者经常被捕，安全部队经常使用暴力或武力。²³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在 2022 年议会和地方选举后，女国民议会议员的人数从 17 人(2017 年议会选举后)增加到 21 人，即从 13% 增加到 16%，从而提高了妇女的代表性，但仍远远低于女性候选人占 30% 的最低配额。²⁴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a) 修订《选举法》，禁止提交不符合最新规定的 30% 妇女配额的候选人名单，在候选人名单上每两行列入一名妇女，对于不遵守该法的行为予以处罚；(b)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在任命公职人员、

外交使团和司法机构的决策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等；(c) 加快编写平等法草案的最终版本并通过该法；(d) 为希望从政或担任公职的妇女提供更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继续鼓励媒体确保作为候选人或当选代表的妇女和男性获得同等的报道，特别是在选举期间；(e) 向政界人士、媒体、传统领袖和广大公众开展宣传，使其认识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自由、民主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是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国家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²⁵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2. 人口基金指出，《家庭法》中将通奸定为犯罪的条款尚未废除，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法律将对配偶的暴行定为非法行为。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确保在修订后的法律中取消所有现行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对通奸的妇女实施的处罚格外严厉。²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刚果修订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使 16 岁以下儿童即使有司法许可也不能结婚。²⁸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²⁹ 委员会建议刚果调查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人，为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赔偿，并加快通过反人口贩运法案，确保该法案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刚果一方面向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和其他谋生手段，从而消除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营利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为希望脱离卖淫生涯的妇女和女童制定并落实资金充足的援助方案。³⁰

24. 考虑到有报告称，童工、街头儿童和为经济或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包括被迫乞讨或受到奴役的移民儿童的比率很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请刚果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移民儿童，包括无人陪伴、身份不正常或过境移民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并保护这些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³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通过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在内的多项措施，帮助妇女获得更多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例如提供奖励措施，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聘用妇女，设立日托中心等便利工作的机构，以及加强针对妇女的职业培训。³²

8. 社会保障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确保社会保障计划适用于所有妇女，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并确保农村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及城市妇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社会保障等基本服务。³³ 难民署建议刚果加紧开展活动，将社会保障网络扩展到全国各地，并覆盖寻求庇护者和难民。³⁴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确保：(a) 农村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土地，包括为此宣传关于占有和获得土地的法律、禁止阻止或限制妇女占有或获得土地权利的习俗和传统以及妇女平等获得土地的重要意义，因为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是推动发展和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要素；(b) 在制定土地政策和分配土地时保护农村妇女的权益，确保土地的传统使用者，包括土著社区，能够获得土地所有权以及适当的赔偿和补偿，以充分弥补遭受的损失。³⁵

28.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将土著人民切实获得土地和土地所有权作为优先事项，作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其他权利的基础。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政府加倍努力，确保国家和国际减贫行动包括特别措施，使这些活动和服务在文化上适合土著人民，包括在教育、卫生保健(特别是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以及创收活动方面。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公共举措都应旨在促进土著人民的决策和自主权，并纳入性别平等意识。³⁶

10. 健康权

29. 由于不安全堕胎是导致孕产妇死亡和患病的主要原因之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刚果：(a) 加倍努力，改善基础设施和增加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数量，从而增加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b) 实现堕胎合法化，包括在强奸、母亲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乱伦和胎儿严重畸形的情况下，使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并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堕胎后护理。³⁷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刚果制定了 2022-2026 年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综合战略。³⁸

30. 难民署建议刚果继续努力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包括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卫生保健投资。³⁹

11. 受教育权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a) 加倍努力，确保女童的入学率和续读率，特别是在中学阶段，重点关注土著女童；(b) 采取措施，提高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的女童比例，例如发放奖学金以增加女童学习这些课程的机会，激励她们学习这些学科；(c) 建设和改善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确保女童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提高远程教育的质量。⁴⁰ 教科文组织建议刚果在立法中规定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⁴¹

32. 难民署建议刚果优先投资于学校基础设施以及教学人员的聘用、培训和留用，包括大幅提高工资标准。⁴²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3.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关注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环保主义者和国际捐助者应促进和资助土著人民开展的保护举措，同时将限制性措施的重点放在非土著来源的生态系统外部威胁上，包括偷猎犯罪网络、腐败和不可持续的森林开发。⁴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为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分配充足的资源，例如采取配额制和其他举措，同时对于不遵守规定者给予制裁，以期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涵盖的、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实现实质性别平等。⁴⁴

35. 该委员会建议刚果采取和实施全面措施，改变和转变关于家庭和社会各阶层中的男女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⁴⁵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请刚果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确保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消除童婚和少女怀孕现象而采取的措施。⁴⁶

37. 人口基金称，刚果正在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并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宣传运动。人口基金指出，对青少年和女童的性剥削以及强迫劳动现象仍然存在。⁴⁷

2. 儿童

3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注意到，刚果颁布了 1984 年《家庭法》、2011 年 2 月 25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5-2011 号法、2014 年 6 月 13 日关于设立困难家庭和儿童基金的第 12-2014 号法以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22-2019 号法，但指出其中许多法律缺乏实施条例，或未在实践中得到执行。尽管刚果的 12 个省都指派了儿童法官，但到目前为止，该国还没有一个有权接受、调查和适当处理儿童投诉的权利监测机制。⁴⁸

39. 儿基会还指出，虽然儿基会欢迎刚果签署了一项法令，规定设立一个常设国家委员会，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跟进全球儿童运动，但该委员会仍未设立，同样，也仍未建立国家儿童保护协调机构。儿基会建议刚果大力倡导设立该委员会，并建立国家儿童保护协调机构。⁴⁹

40. 儿基会还指出，虽然刚果《宪法》规定了不歧视原则，但实际上并非所有儿童一律平等，包括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⁵⁰

41. 儿基会指出，尽管 2010 年 6 月 14 日关于刚果共和国儿童保护的 4-2010 号法第 53 条禁止体罚，但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尤其是在)警察局和学校，体罚现象仍然存在。遗憾的是，有关部门很少收到关于暴力行为和体罚的举报。⁵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国家官员在保护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儿童方面无所作为；此外，除了布拉柴维尔的心理教育学校和黑角的听力障碍学校之外，几乎没有其他接收这些儿童的中心。⁵²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执法当局对第 4-2010 号法缺乏认识，导致街头儿童遭受袭击、威胁和任意逮捕，随后往往受到酷刑。有一个举报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免费热线电话，但仍未开通。⁵³

3. 老年人

43. 人口基金称，刚果开展了一些有利于老年人的行动，特别是由社会事务部开展行动，并正在实施 2022-2026 年国家老年人战略计划。面对老年人遭受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支持这一战略。⁵⁴

4. 残疾人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尽管刚果有一个关于残疾人的宪法机构，但没有制定 1992 年 4 月 22 日关于残疾人地位、保护和促进的第 009-92 号法的实施条例。

《残疾儿童入学和复学战略框架》与《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仍未得到实施。⁵⁵

45. 尽管很难统计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但儿基会指出，针对残疾儿童的暴力行为可能导致杀婴。⁵⁶

46. 儿基会还指出，刚果没有为精神运动障碍儿童设立公共机构，⁵⁷ 也没有保护白化病儿童的政策或法律。⁵⁸

5.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2011 年 2 月 25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05-2011 号法载有考虑到保护土著儿童及其享有教育、保健和其他权利的条款。然而，儿基会指出，实际上，这些儿童很少在教育机构就读，获得卫生保健和民事登记服务的机会也有限。2022 年，在该国部分地区，超过 65% 的土著学龄儿童没有上学。⁵⁹ 教科文组织建议刚果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获得全纳教育。⁶⁰

48. 儿基会还指出，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于 2018 年制定的土著人民规划框架既未向相关群体和广大公众宣传普及，迄今也尚未实施。因此，土著群体在经济上受到歧视，往往靠自给农作和为班图人打工为生。⁶¹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刚果对有关俾格米人遭受暴力行为，包括护林员的暴力行为，以及被驱逐或土地被掠夺的指控作出答复。⁶²

50.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称，联合国应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向政府和土著人民提供培训和同行交流方面的援助，以提高对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的认识。⁶³ 人权高专办指出，2020 年 3 月，政府通过了《2022-2025 年提高土著人民生活质量国家行动计划》。2023 年，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土著人民事务总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⁶⁴ 人口基金强调，作为“果实”项目(projet EBOTELI)的一部分，刚果开展了多项运动，为全国各地的土著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提供便利。⁶⁵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1. 难民署建议刚果：(a) 公布细则，确保立即全面有效地执行关于庇护的第 41-2021 号法；(b) 考虑采取初步证据方式，向 2018 年逃离马伊恩东贝省、目前在高原省和普尔省的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授予难民地位，确保他们得到充分登记和承认，并向他们发放难民身份证；(c) 制定和实施更高效、有区别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以消除积压案件，并及时通知申请人。⁶⁶

52. 难民署还建议刚果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有在国家民事登记普查中被确认为没有出生证的人都能获得出生证。⁶⁷

7. 境内流离失所者

53. 人口基金指出，在 2016 年总统选举后的冲突期间，估计普尔省有 134,430 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根据当局 2022 年初进行的人口普查，其中只有 26,875 人仍然流离失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此后估计，这些人已经找到了持久解决其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⁶⁸

8. 无国籍人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刚果：(a) 修订《国籍法》，允许刚果妇女在与刚果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⁶⁹ (b)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全国各地免费、及时地进行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明，特别要关注土著儿童。⁷⁰

注

- 1 [A/HRC/40/16](#), [A/HRC/40/16/Add.1](#) and [A/HRC/40/2](#).
- 2 [CEDAW/C/COG/CO/7](#), paras. 58 and 31 (d).
- 3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Congo, p. 4.
- 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Congo, para. 3.
- 5 [CEDAW/C/COG/CO/7](#), para. 11.
- 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
- 7 *Ibid.*, para. 7.
- 8 *Ibid.*, para. 8.
- 9 [CEDAW/C/COG/CO/7](#), paras. 18 and 19. See also [CCPR/C/COG/QPR/3](#), para. 3, [CMW/C/COG/QPR/1](#), para. 5, and [A/HRC/45/34/Add.1](#), para. 25.
- 10 [CEDAW/C/COG/CO/7](#), para. 17 (a).
- 11 *Ibid.*, para. 13.
- 1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3. See also [CEDAW/C/COG/CO/7](#), paras. 44 and 45.
- 13 [CCPR/C/COG/QPR/3](#), para. 7.
- 14 *Ibid.*, para. 8.
- 15 *Ibid.*, para. 14.
- 16 *Ibid.*, para. 12.
- 17 [CEDAW/C/COG/CO/7](#), para. 15 (e).
- 18 [CCPR/C/COG/QPR/3](#), para. 16.
- 19 [CEDAW/C/COG/CO/7](#), para. 15.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4.
- 2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5. See also paras. 16–21.
- 21 [CCPR/C/COG/QPR/3](#), para. 5.
- 22 *Ibid.*, para. 18.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Congo, para. 15.
- 23 [CCPR/C/COG/QPR/3](#), para. 19.
- 2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 25 [CEDAW/C/COG/CO/7](#), para. 35.
- 2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 27 [CEDAW/C/COG/CO/7](#), para. 51 (b).
- 2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iii).
- 29 [CEDAW/C/COG/CO/7](#), para. 30.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6.
- 30 [CEDAW/C/COG/CO/7](#), paras. 31 (b) and (c) and 33 (a) and (b).
- 31 [CMW/C/COG/QPR/1](#), para. 14.
- 32 [CEDAW/C/COG/CO/7](#), para. 43 (a).
- 33 *Ibid.*, paras. 43 (b) and 47 (c).
- 34 UNHCR submission, p. 5.
- 35 [CEDAW/C/COG/CO/7](#), para. 47 (a) and (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6–30.
- 36 [A/HRC/45/34/Add.1](#), para. 108 (a) and (e).

-
- 37 [CEDAW/C/COG/CO/7](#), para. 45 (a) and (b).
3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39 UNHCR submission, p. 5.
40 [CEDAW/C/COG/CO/7](#), para. 41 (a)–(c). See also [A/HRC/45/34/Add.1](#), paras. 44–54.
41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ii).
42 UNHCR submission, p. 6.
43 [A/HRC/45/34/Add.1](#), para. 108 (f).
44 [CEDAW/C/COG/CO/7](#), para. 23.
45 *Ibid.*, para. 25 (a).
46 [CRC/C/COG/Q/5-6](#), para. 8 (e).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7.
48 *Ibid.*, para. 53.
49 *Ibid.*, para. 54.
50 *Ibid.*, para. 55.
51 *Ibid.*, para. 61.
52 *Ibid.*, para. 69.
53 *Ibid.*, para. 62.
54 *Ibid.*, para. 80.
55 *Ibid.*, para. 57.
56 *Ibid.*, para. 68.
57 *Ibid.*, para. 79.
58 *Ibid.*, para. 75.
59 *Ibid.*, para. 56.
6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iv).
6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5. See also paras. 82 and 83.
62 [CCPR/C/COG/QPR/3](#), para. 24.
63 [A/HRC/45/34/Add.1](#), para. 108 (h).
6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3.
65 *Ibid.*, para. 82.
66 UNHCR submission, p. 3.
67 *Ibid.*, p. 4.
6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8.
69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4.
70 [CEDAW/C/COG/CO/7](#), para. 39 (a) and (b).
-